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通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法律顾问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

附件

总法律顾问简历

刘晓东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，中国通信广播卫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航天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